

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6年12月16日在公司20层A会议室召开，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基于实事求是和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本次会议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本次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是在充分了解所有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基础上进行的，我们认为所有被提名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与能力，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以及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期尚未解除的情况，对其提名、审议、聘任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此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议案。

二、关于坏账核销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坏账核销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关于上市公司做好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等有关事项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的通知》等相关规定要求，不会对本年度业绩构成重大影响，不涉及公司关联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坏账核销的议案。

独立董事签字：

赵 晓

刘广灵

何 晴

2016年12月16日